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20-01

修正案号: 39-7912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机身 50 号至 63 号框连接支架平头铆钉和铆钉孔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系列号的Airbus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: 2013-0310, 2013 年 12 月 20 日颁发;
- 2. Airbus SB A320-53-1257,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,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Airbus SB A320-53-1261,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,或 R01 版(即将发布),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一次全尺寸疲劳试验中发现在50号至63号隔框间货舱区域有几处隔框破损,特别是在货舱地板支撑连接和左侧空置平头铆钉孔(open tack holes)。

此情况若得不到发现和纠正,将可能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。 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货舱区域隔框、货舱地板支撑连接 和左侧空置平头铆钉孔进行重复性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纠正措施。本指令还要求执行一项改装,以作为上述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完成时间内(依适用),并随后以不超过5000FC或10000FH(先到为准)的间隔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57的完成说明(instruction),按照适用性对A320/A321飞机FR50号至FR63号框(仅左侧)之间,或对A319飞机FR53号至FR63号框(仅左侧)之间货舱地板支撑连接的空置平头铆钉孔(open tack holes)和铆钉孔执行一次涡流旋转检查(rototest inspection)。

表1 初始检查

截止本指令生效日累积时间(先到	完成时间 (先到为准)
为准,自飞机首飞时计)	
等于或超过45000FC或90000FH	自本指令生效后1000FC或2000FH以
	内
等于或超过36200FC或72400FH,但	自本指令生效后2000FC或4000FH以
小于45000FC或90000FH	内,但不超过自飞机首飞后46000FC
	或92000FH
小于36200FC或72400FH	自飞机首飞起累计超过38200FC或
	76400FH前

- 2.2 如果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予以完成。
- 2.3 自首飞起累计超过48000FC或96000FH前(先到为准), 依据AIRBUS SB A320-53-1261对飞机进行改装。
- 2.4 完成本指令2.3段要求的改装,构成对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性措施。

CAD2014-A320-01 / 39-7912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1